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43650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xij1k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7ELCXY8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锦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锦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锦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白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6XDU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柴长青	07352343506230010	BH029100	柴长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柴长青	全本	BH029100	柴长青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总意见		
1	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2-7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介绍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P18-19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能力，复核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所，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P12-13，P14 P14
4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抑尘网除尘机理。	P31 P33-34、P37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9-43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灰渣库建设情况	P44-45
7	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52、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周扬专家个人意见		
1	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6-7
2	核准烘干塔烘干能力，结合玉米含水率，核准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P11、P12-13
3	明确烘干塔、热风炉距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P10-11，P25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①复核装卸、筛分、烘干、输送等工序废气源强、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确定的依据；②明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源强，结合烟温，明确适配的布袋除尘器，明确滤袋更换周期等；③按照 HJ2.4-2021 附录 D 完善噪声源强（室内、室外声源区分开，注意设备数量），进一步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31-33；P36-37；P39-42
5	复核环保投资（补充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完善相关附件。	P52、54；附图附件
韩云山专家个人意见		
1	细化新建与依托内容，燃料库、灰渣库均位于热风炉房内，按文意应为新建，需与原有热风炉房明确区别，同时说明旧房用途。	P11-12
2	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P33-34
3	按工作制度和烘干设施规格复核年生产能力、原料消耗量、物料平衡等，结合供热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负荷，对应校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P12-14
4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P39-43
5	细化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及热风炉炉渣等固废物的暂存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P45
王晓东专家个人意见		
1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介绍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P18-19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能力，复核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所，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P12-13，P14
3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	P31、P33-34、

	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抑尘网除尘机理。	P37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9-43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灰渣库建设情况。	P44-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王锦锋</td><td>联系方式</td><td>134047008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吉林省（自治区） 长春市 农安 县（区） 小城子乡 （街道）万胜发村（具体地址）</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5°18′44.167″，44°46′50.433″）</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378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中不含汞，生物质组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的；</td><td>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点，本项目压占了农安县一般管控区，不属于位于开发区项目。</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位于农安县一般管控区（ZH22012230001），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
表 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td><td>符合。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禁止准入类事项。</td></tr>
</table></td></tr>
</table>

		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及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内。不新建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

			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与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 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 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 万吨	本项目不使

	源利用	以内。	用燃煤，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一般管控区（ZH2201223000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22012230001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属环境影响较小、工艺简单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工业项目入园主要针对环境影响较大、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强制入园范畴。因此，项目未进入工业园区具备合理性，符合	符合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行业为粮食烘干，生产工序热源使用 1 台自建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炉排形式为链条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规定中“第二类 限制类”中“十一、机械”中“57.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及“第三类 淘汰类”中“二、落后产品”中“66.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

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位置为目前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热风炉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满足污染深度治理措施。
（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证明详见附件），满足用地规划。

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	

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将现有 4t/h 燃煤热风锅炉拆除，新建 6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同时配套建设其烟气处理设施。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烟气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符合，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土地、环保、工商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20．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仅为设备改造安装，施工过程采取除尘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5．推进节水行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其中，氨氮要控制在 1 毫克/升以下，COD 要控制在 40 毫克/升以下，总磷执行以下要求: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尾水总磷浓度要控制在 0.05 毫克/升以下；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总磷浓度控制在 0.4 毫克/升以下。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不属于直排企业，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收购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2015年建成厂区，厂区现有办公室、库房、粮囤、烘干塔及热风炉房等建筑，收购后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实际运行。

现企业拟进行生产，由于厂区现有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为200t/d，配套热风炉为4t/h燃煤热风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燃煤热风炉属于淘汰类，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因此本次拟拆除厂区原有200t/d烘干塔及燃煤热风炉，在厂区建设1座300t/d烘干塔及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建成后，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300t/d，年烘干玉米30000吨/年，属于改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总投资：100万元

生产规模：新建1座烘干能力300t/d烘干塔，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30000吨。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

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北侧为乡道，隔道为西万胜发，项目东侧、南、西侧为耕地；西北侧原为玻璃丝钢厂，现为空厂房；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8m处为

西万胜发居民，距项目烘干塔最近距离为142m。

3、建设内容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3780m^2，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区内现有1座建筑面积1500m^{2}的库房、1座建筑面积4300m^{2}的库房、1座建筑面积200m^{2}的办公室、1座建筑面积200m^{2}的热风炉房、2座建筑面积78.5m^{2}的湿粮囤。本项目拆除厂区内原有1台200t/d烘干塔，利用厂区闲置区域建设有1座最大烘干能力为300t/d烘干塔，拆除原有燃煤热风炉，新建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保留原有配套湿粮囤、干粮囤等设施。配套粮囤分别对原料及成品玉米进行临时储存，厂区内不进行长期储存；无机修相关单元，厂区内主要进行设备检查及对传动运转部位轴承补充润滑脂；如设备故障需进行维修，拟委托维修单位上门拆卸后，转移至专业维修场所进行修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工程	烘干塔，占地面积50m^2，位于厂区东南侧，烘干能力为300t/d。	新建
	供热工程	新建一座热风炉房，占地面积200m^2，位于厂区东南侧，烘干塔东侧，内设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并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原有热风炉房保留闲置，内部热风炉及烟囱等设备拆除。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200m^2，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工作人员办公，设有化验室，用于检验成品水分。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1座建筑面积1500m^{2}的库房，1座建筑面积4300m^{2}的库房，用于干粮储存。储存期间玉米较为干燥，且暂存期较短，仅3个月，不对玉米进行熏蒸试剂，主要通过在粮囤内放置干燥剂及定期检查温湿度及通风进行防潮防霉。	依托现有
	湿粮囤	2座湿粮囤，单个占地面积约78.5m^2，直径10m，高14m，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储存湿粮，最大储存能力为600吨。	依托现有
	燃料库	占地面积10m^2，全封闭式，位于热风房内，用于暂存生物质燃料，最大暂存能力为100t。	新建
	灰渣库	占地面积10m^2，全封闭式，位于热风房内，用于暂存灰渣及除尘灰，最大暂存能力为10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村集中供水管线提供。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由6t/h燃生物质热风炉供应，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	新建
	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烟气：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无组织粉尘：在粮食装卸出设置三面围挡、提升及输送过程中均严格封闭，提升应采用管状袋式输送机封闭提升，输送过程传输机采用封闭措施、采购封闭式筛分设备，筛分过程严格封	新建

		闭、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基础减震、门窗阻隔。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集中收集，环卫转运；热风炉灰渣、除尘灰、碎粮杂质：封闭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单位：m^2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备注
1	烘干塔	50	50	钢结构	1 层	新建
2	热风炉房	200	200	钢结构	1 层	新建
3	燃料库	10	0	钢结构	1 层	新建
4	灰渣库	10	0	钢结构	1 层	新建
5	库房 1	1500	1500	钢结构	1 层	依托现有建筑
	库房 2	4300	4300	钢结构	1 层	依托现有建筑
6	办公室	200	200	砖混	1 层	依托现有建筑
7	粮囤 1	78.5	78.5	/	1 层	依托现有建筑
8	粮囤 2	78.5	78.5	/	1 层	依托现有建筑
9	现有热风炉房	200	200	砖混	1 层	现有建筑闲置
合计		6600	6600	/	/	

4、原辅材料及其主要成分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为周边农户种植的玉米，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1200 吨，玉米干粮及时外售，需要贮存的干粮，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湿粮囤用于贮存原料玉米（湿粮），单个最大储存量为 600 吨；烘干后的玉米在贮存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熏蒸试剂，以保证玉米原来品质。生物质颗粒燃料为市面销售成品，由销售方负责运输至厂区后，暂存于燃料库内，最大储存量为 100 吨。

燃料用量参考《玉米干燥中的耗能》（郝立群等，粮食加工/2005年第2期），每烘干1kg水能耗平均为7630kJ/kg，本项目年收购湿粮玉米为30000t，含水率按28%计，烘干后水分含量为14%。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W=G（ω1-ω2）/（100-ω2）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G—处理量；ω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ω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经计算：W=30000（28-14）/（100-14）=4883.72t，则烘干总能耗E为4883.72

×10^3 kg×7630kJ/kg=3.73×10^{10}kJ。

M =E/(Q× η)×10^{-3}

M—生物质燃料量，t/a；

E—烘干总能耗，kJ；

Q—生物质燃料热值，kJ/kg；

η—设备热效率，%；

根据《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取值为88%；

经计算：E=3.73×10^{10}kJ÷16790kJ/kg÷88%×10^{-3} =2525t/a，故本次燃料量按2525t/a计。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玉米（含水率≤28%）	30000	t/a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2525	t/a	外购

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燃物质，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和水稻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表 2-4　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4013
9	干基全硫量 St,d	%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32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ar=Ad×（100-Mt）/100=2.24×（100-5.29）/100=2.12%；

②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Mad)=0.02×(100-5.29)/(100)=0.019%。

③干基挥发分 Vd 是以煤的干物质（包括灰和有机质，不包括水）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而干基无灰基挥发分 Vdaf 是扣除水分和灰分后，只用有机质作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数据，可见 Vdaf 数据要比 Vd 高，故 Vdaf >Vd=81.06%。

④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13Kcal，1kcal=4.184kJ，1MJ=1000kJ，转换为 kJ 为 4013kcal*4.184kJ/kcal=16790.392kJ≈16.79MJ

5、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产品方案

项目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为 300t/d，年工作 130 天，烘干塔年烘于 100 天，年烘于玉米 30000t/a。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玉米（含水率 14%）	25072.576	t/a

（2）烘干成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烘干后的成品玉米执行《玉米》（GB1353-2018）中二等玉米相关质量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产品执行标准

等级	容重 g/L	不完善粒含量%	霉变粒含量%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2	≥690	≤6.0	≤2.0	≤1.0	≤14.0	正常

6、物料平衡

本项目不设置粮食晾晒场所，烘干原料玉米中含水量约为 28%，成品玉米中含水量约为 14%。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输入量（t/a）	项目			输出量（t/a）
玉米（含水率 28%）	30000	产品	玉米（含水率 14%）		25072.576
		损失	废气	粉尘	7.856
				水蒸气	4883.72
			固体废物	碎粮杂质	3
				回收粉尘	32.848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注：废气损失中“粉尘”为玉米烘干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不包括灰渣及除尘灰运输过程粉尘排放量。

7、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详见下表。

表 2-8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年总处理量	年需求处理量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备注
1	烘干塔	300t/d	1 台	300t/d	100d	30000t	30000t	是	新建
2	热风炉	6t/h	1 台	/	2400h	/	/	/	新建
3	皮带运输机	/	2 台	/	2400h	/	/	/	新建
4	提升机	/	2 台	/	2400h	/	/	/	新建
5	圆筒筛	/	1 台	/	2400h	/	/	/	利旧
6	袋式除尘器	/	1 台	/	2400h	/	/	/	新建
7	水分仪	/	1 台	/	2400h	/	/	/	利旧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厂区内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计划设置员工 15 人，年工作 130 日，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总用水量为 97.5t/a，依托村集中管线进行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员工新增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3/d（78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区内不进行发酵。

（3）供电系统

本项目接市政电网，能满足用电负荷。

（4）供热、供冷系统

本项目冬季员工生活用热为电加热；生产用热由本项目建设1台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规格6t/h。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130 天，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 300t/d，烘干期约 100 天，3 班制，每班 8h。本项目每年的生产日期为 10 月-次年 1 月。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厂区平面布置，项目烘干塔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库房及粮囤之间，远离北侧厂界外居民区，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

	程的生产性质设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进行玉米烘干，烘干塔玉米烘干能力为 300t/d，企业烘干塔热源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运行时长 100d，每天 24h，共计 2400h。 （1）烘干工艺流程 玉米由卡车运输进厂，卸料于厂区内，企业对收购玉米进行检验，主要检查玉米的霉变率和含水率，检测出霉变的玉米为杂质（固体废物）处理。通过密闭筛分，筛分出土、秸秆杂物、碎屑等杂质后，湿粮（玉米）通过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至提升机内，经管状袋式输送机封闭提升，经密闭进粮溜管进入烘干机上部。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同时通过热风炉加热空气，并采用正压双管送风分别打入烘干塔上部和中部对应烘干段区域，入塔湿粮自上而下在烘干段内被热风加温烘干，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烘干塔最下部的冷却段内由鼓风机吹入的冷空气将高温玉米吹凉，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烘干玉米水份达到标准水份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并运入库房待售。 烘干过程中热风炉烟气不与玉米直接接触，产生后即随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至高空，仅热风炉加热后的热空气进入烘干塔内与玉米进行接触，热气与烘干过程中蒸发的水蒸气合并成为烘干排潮废气，通过烘干塔侧面设置的排潮口排出塔外。 （2）水分检验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高频电容式水分仪，自带检验仓，将玉米均匀铺放于测定容器内，无需试样粉碎，设备直接测量并自动计算水分含量，检验后玉米粒表面无损伤，可继续作为成品销售，因此无固废产生，仅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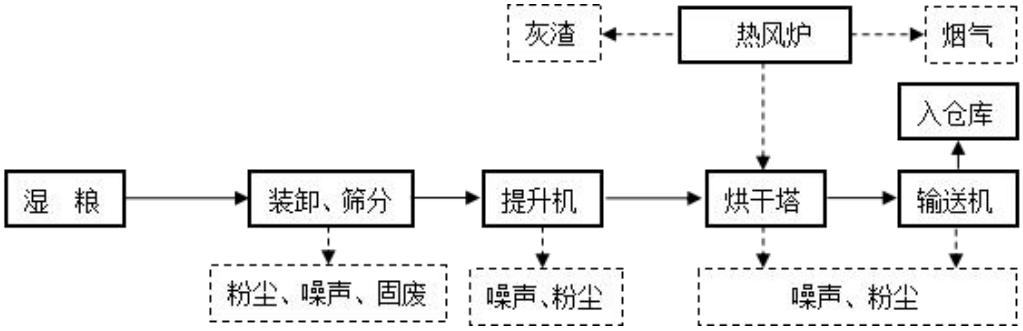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2　　本项目水分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概况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于2020年收购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厂区及生产设备，根据兴达粮油环保资料，厂区于2015年建成，设有1台200t/d 烘干塔及配套4t/h燃煤热风炉，年烘干玉米2万吨。

现有生产线自收购后一直未运行，现企业热风炉已不符合环保要求，企业排污许可证也已过期，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厂区现有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评编制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建设项目	无文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验收	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现已过期。

3、厂区现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企业现有生产线自被收购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自行监测现阶段无法对现有污染源进行监测，且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缺失，仅剩验收意见，因此本项目现有工程达标情况引用验收意见中结论。

（1）废气

锅炉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冬季供热电取暖，生产用一台 4 吨热风炉，采用降尘室除尘。通过对该项目的锅炉废气的监测，各监测项目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类等生产设备，首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该厂界 4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夜间不生产，该项目白天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的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热风炉炉渣卖给砖厂制做红砖。已建封闭的储煤场和渣棚。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现有工程环境现状评价报告表中数据。厂区现有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31
	二氧化硫	0.48
	氮氧化物	0.2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热风炉炉渣	30

4、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环境问题主要为：

（1）现有燃煤热风炉不符合环保要求；

（2）排污许可证已到期。

整改措施：

本项目将现有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配套废气治理措施，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企业现有环境问题本次全部解决，本企业无信访记录，对周边居民影响程度较低。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如下：

长春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³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准值μm/m³	达标情况
$PM_{2.5}$	2025 年年均质量浓度	34.7	30	不达标
PM_{10}		50	60	达标
SO_2		8	60	达标
NO_2		25	40	达标
O_3		129	160	达标
CO（mg/m³）		0.9	4	达标

根据表 3-1，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 PM2.5 年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判定长春市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热风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本次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布置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处。

1）监测点布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125.314212104	44.781780770	NOx、TSP	2026.9.30-2026.10.2，连续 3 天	东北	100

2）监测项目

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NOx、TSP。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 日，连续 3 天。

4）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5）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区标准。

6）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厂区下风向100m处	125.314212104	44.781780770	NOx	1h	250	12-16	6.4	0	达标
				日均值	100	13-14	14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95-109	36.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区过渡阶段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全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劣V	劣V	IV	→	↓↓
			靠山大桥	V	V	IV	→	↓
2025 年 2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劣V	III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3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V	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 年 4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5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 年 6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 年 7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V	劣V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2025 年 8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V	III	→	↓↓
2025 年 9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10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 年 11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	↑
			靠山大桥	III	V	IV	↑↑	↑
2025 年 12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V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	↑

注：“→”表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表示水质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声环境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7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东侧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5#	西北侧 41m 居民处	了解项目地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6#	北侧 39m 居民处	
7#	北侧 28m 居民处	

（2）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日，昼夜各一次。

（3）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4）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9.30-10.2	厂界东侧 1m 处	51	39	55	45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49	39	55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51	40	55	45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52	40	55	45	达标
	西北侧 41m 居民处	50	38	55	45	达标

	北侧 39m 居民处	48	39	55	45	达标
	北侧 28m 居民处	49	40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处及厂区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因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高空排放后，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落入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烘干塔距离/m	规模/户
	经度	纬度							
东万胜发	125.312795810	44.78396952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东北	178	313	45
西万胜发	125.308869056	44.782102711				北、西北	28	142	87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处居民，如下表所示。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烘干塔距离/m	规模（户）
	经度	纬度							
万胜发居民	125.311020187	44.781442887	居民	声环境质量	1类区	西北	41	172	1
	125.311626366	44.781528718				北	39	159	1
	125.312135986	44.781555540				北	28	142	1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烟尘、SO_2 排放标准采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	颗粒物	≤200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SO_2	≤850mg/m^3	
		NOx	≤240mg/m^3（烟囱 15m 排放速率 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有车间厂房	粉尘	≤5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企业验收资料以及选址位置，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_2)、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气中排放颗粒物约 7.869t/a（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7.856t/a），二氧化硫约 0.816t/a，氮氧化物约 1.79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及现有烘干塔、热风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烘干塔拆除及新建烘干塔，现有热风炉拆除、新建热风炉房及新建热风炉、厂区内地面分区防渗建设、热风炉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现已结束，施工过程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尽量减少搬运环节，设备运输时做到轻举轻放。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现有烘干塔及热风炉拆除、土方开挖、回填、切割、搬运等易扬尘作业，全程采取洒水湿法作业，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逸散。

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过程中，应对厂区东侧、西北侧及北侧居民方向设置连续、稳固、整洁的硬质密闭围挡，围挡高度符合属地规范要求，底部设置防溢尘、防溢土封堵措施，杜绝施工扬尘外溢，围挡定期清洁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⑤施工现场所有裸露土方、闲置场地全部采用高密度防尘网全覆盖压实；水泥、砂石等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于专用料仓或库房，露天临时堆放物料必须全程覆盖，严禁裸漏暴晒起尘。当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石料及粉末状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减少现有烘干塔及热风炉拆除过程及物料暂存过程中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有关要求，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

⑤施工现场靠近居民区、敏感点位的区域，增设隔音围挡、隔音屏障，封闭高噪声作业区域；减少设备集中作业、交叉高噪声作业，合理错开噪声高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拆除设备零件及建筑垃圾。拆除设备零件外售至废品回收中心，建筑垃圾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随意抛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热风炉烟气、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1.1热风炉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热源为1台6t/h的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100天，设备年时基数2400h，生物质颗粒耗量2525t/a。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_2、NO_X及烟尘，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及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F.4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热风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93Q_{net,\ ar}+0.876 \quad （Q_{net,ar}\geq 12.54MJ/kg，\ V_{daf}\geq 15\%）$$

式中：Vgy—基准烟气量（Nm^3/kg）；

Qnet—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6.79MJ/kg。

根据计算，项目热风炉总基准烟气量为7.47Nm^3/kg，项目年燃生物质量为2525t，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量为$1.886\times10^7m^3/a$。

②烟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确定烟尘产污系数为 0.5kg/t-原料，经计算烟尘的产生量为 1.263t/a，则烟尘的产生浓度约为 66.97mg/m^3。

表 4-1　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	0.5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0.71（低氮燃烧）	0.71（直排）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物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③SO_2 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确定 SO_2 产污系数为 17Skg/t-原料，本项目燃料含硫量 S 为 0.019，经计算 SO_2 产生量约为 0.816t/a，SO_2 排放浓度约为 43.27mg/m^3，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相关标准要求。

④NO_X 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定 NOx 产污系数为 0.71kg/t-原料，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致，经计算，NOx 排放量约为 1.793t/a，NOx 排放浓度为 95.07mg/m^3，排放速率 0.75kg/h＜0.77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低氮燃烧处理效率按 30%计（参考产污系数差值核算），经低氮燃烧+除尘装置处理后热风炉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烟气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886×10^7	烟尘	66.97	0.53	1.263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低氮燃烧，及 15m/0.3m 排气筒	0.67	0.0053	0.013
	SO_2	43.27	0.34	0.816		43.27	0.34	0.816
	NOx	95.07	0.75	1.793		95.07	0.75	1.793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50%。

本次针对热风炉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本项目无烟气旁路，除尘系统故障时，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50%进行计算；或调节风门发生故障导致低氮燃烧未成功，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以 1.02kg/t-原料计。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在风机、布袋除尘器或调节风门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下，使热风炉烟气直排入大气中。值班人员每小时检查一次，故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 1 小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直排。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

表 4-3　非正常或事故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烟气量 m^3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3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7858	烟尘	67.45	0.53	1 次/年	1h	33.73	0.265
	SO_2	43.27	0.34	1 次/年	1h	43.27	0.34
	NOx	136.17	1.07	1 次/年	1h	136.17	1.07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包括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1）卸载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卸载过程瞬时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装卸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6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30000t玉米，本项目粮食卸载部分产尘量约为4.8t/a，本项目对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去除率可达80%，最终产尘量为0.96t/a（0.4kg/h），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输送粉尘

由于待烘干粮食进场后即输送至烘干塔烘干，且粉尘多数存在于玉米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转运和运输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30000t玉米，传输产尘量约为30t/a，提升及输送过程中均严格封闭，提升应采用管状袋式输送机封闭提升，输送过程传输机应采用封闭措施，去除率可达80%，最终产尘量为6t/a（2.5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筛分过程瞬时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筛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30000t玉米，筛分产尘量约为3t/a，本项目需购置封闭式筛分设备，筛分过程严格封闭，去除率可达80%，最终产尘量为0.6t/a（0.25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烘干废气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

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30000t玉米，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2.85t/a，排潮口产生的粉尘为大粒径的轻质飞扬物，较好抑尘，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0%，故本项目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排放量约为0.285t/a，排放速率为0.12kg/h，烘干塔周边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厂界处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灰渣清运粉尘

本项目灰渣封闭储存于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179.95t/a，则本项目灰库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54t/a。清运路线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采取封闭包装，降尘效率按产生量的80%计，则灰库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t/a。

企业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周转量（t/a）	产生系数（kg/t）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系数（kg/t）	排放量（t）	时长（h）
1	卡车卸料	30000	0.16	围挡，80%	0.032	0.96	2400
2	转运、运输	30000	1	封闭式提升机，传输机，80%	0.2	6	2400
3	筛分	30000	0.1	设备封闭，80%	0.02	0.6	2400
4	烘干	30000	0.095	防尘罩+抑尘网，90%	0.0095	0.285	2400
5	灰渣清运	179.95	0.3	封闭包装 80%	0.06	0.011	2400
	合计	/	/	/	/	7.856	/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7.856t/a。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mg/m³	t/a			mg/m³	t/a	
热风炉（正常工况）	颗粒物	66.97	1.263	低氮燃烧（30%）+布袋除尘器（效率99%）+15m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0.67	0.013	DA001：15m/0.3m；85℃；经纬度125.312881791，44.780160731；一般排放口
	SO_2	43.27	0.816			43.27	0.816	
	NOx	95.07	1.793			95.07	1.793	
厂区	颗粒物	/	40.704	采用封闭式提升机、传输机及封闭筛分设备	无组织	/	7.856	/

注：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中，0.054/a 为燃料及灰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余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4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A.有组织排放粉尘防控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脱硝可行技术包括低氮燃烧，故本项目所采用的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 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治理后，烟尘和SO_2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通过1根拟建的15m烟囱排放。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技术的核心是通过控温、控氧、控混合，破坏热力型NO_x的生成条件。燃烧前，生物质燃料与助燃空气在混合器中充分预混（混合均匀度>95%），形成均匀的可燃混合气；混合气通过多孔燃烧表面（如金属纤维、陶瓷板）燃烧，火焰短而均匀，燃烧温度分布平缓（峰值温度<1400℃），无局部高温点，显著减少热力型NO_x。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 年第24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规定，

低氮燃烧去除效率为30%，故本项目低氮燃烧效率按照30%计取，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 2020）中表14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技术成熟、运行可靠的除尘设备，其核心工作原理为：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首先抵达灰斗区域，部分较粗尘粒在惯性碰撞、自然沉降作用下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细小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在气流穿过滤袋空隙时被滤料捕集并附着于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则进入滤袋内部，经上箱体、阀板孔及排风口排入大气。

沉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通过机械振动方式脱离滤料，落入灰斗后定期清理排出，可保证滤袋过滤效率稳定，实现设备长期正常运行。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成分为秸秆、稻壳，因此布袋材质选型优先选用PTFE基布/覆膜、芳纶、P84等耐碱、耐腐蚀滤料；要实现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还需要从系统层面控制，通过控制燃料含水率、给料均匀性、炉膛氧量与配风、热风炉负荷波动幅度、未燃尽碳粒和火星产生量，从而确保低浓度烟尘稳定达标。

布袋除尘器应用历史悠久、技术成熟可靠、除尘效率高，能够很好适配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除尘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式收集系统，烟气收集率核实为100%。热风炉炉膛为密闭式结构，采用负压燃烧设计，燃烧产生的全部烟气由炉膛出口经密闭烟道依次进入换热器、引风机、布袋除尘器，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全程无敞口、无旁路、无泄漏点，无烟气无组织逃逸情况。

本项目引风机设计风量大于单台热风炉额定烟气量，具备充足风量裕量，确保烟气完全收集。烟道、法兰、检修口等部位均采取密封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烟气收集系统稳定可靠。

布袋除尘器针对热风炉烟气工况设计，与烟气量、烟气温度、含尘浓度匹配性良好，除尘效率可达99%，在100%烟气收集前提下，可确保烟尘稳定达标排放，

布袋约3个月更换1次。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收集率为100%，布袋除尘措施技术成熟、可行。

B.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控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物料及产品采用封闭输送方式，厂内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并限速行驶，厂区地面全面硬化，物料装卸、贮存作业均在密闭库房内进行，滚筒筛配备自带过滤装置。粮食烘干塔排气口设置封闭折流板与抑尘网组合设施，可有效截留杂质与大粒径粉尘；烘干塔排潮废气含有大量高温水蒸气，若强制收集接入除尘系统极易造成滤袋结露糊袋；同时烘干塔排潮口数量多（一般设置3-4个）、点位分散、安装位置高（高于塔顶或屋顶），工程上不具备全部接管收集的实施条件，因此采用塔体排潮口配套封闭折流板+抑尘网组合方式截留大颗粒粉尘，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效果，厂区道路及作业场地常态化清扫、洒水，避免积尘二次飞扬；作业过程中严控物料装卸、转运落差，所有产尘工序均在密闭区域内开展。安排专人定期对折流板、抑尘网、滚筒筛过滤装置进行清灰与检修，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建立设备巡检及运维台账，实现规范化管理。

综合各项防控措施，项目全场粉尘、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颗粒物5.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治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

C.成品粮转运方案及运输沿线影响分析

运营期烘干后的成品粮运输采用小型货车运输。运输频次约1次/日，为避免运输车辆的频繁进出对沿路的居民造成不便，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制定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段，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避开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

①运输途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玉米转运过程中由本公司采用小型货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

噪声，影响村屯居民的正常生活及休息；会发生车辆事故，导致货品泄漏。运输过程中汽车噪声声级为75dB(A)，运输频次约1次/日，距离两侧居民最近距离为10m。本项目玉米每日运输次数较少，车流量占道路总车流量比例较小，避开高峰时期及中午等休息时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途中的治理措施

为减少运输物料对运输周围的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Ⅰ选定的线路是造成环境影响最小的运输线路，本项目根据现有路况条件，利用现有道路，合理制定路线。此路线已避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对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Ⅱ运输应尽量避开上下班及中午午休时间，减少对沿途居民等敏感点造成的噪声影响。

Ⅲ加强运输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Ⅳ要求运输司机要严格遵循运输管理制度以及安全交通规则；出车前检查维护好运输车辆；在途经河流、居民等敏感点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运输过程中尽可能选择开阔平整的道路。

④运输途中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运输途中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主要为货物泄漏、车祸。导致玉米散落，产生一定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隐患，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Ⅰ运输用小型货车需进行定期检修，每月初，需确保车身无损坏方可进行转运工作。

Ⅱ运输过程中要求司机严格遵循运输管理制度以及安全交通规则，禁止疲劳驾驶。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风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烘干塔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t/a，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_5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234	0.0117	0.0156	0.00234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3.1 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内容

运行期昼夜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热风炉风机、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6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烘干塔及周边（室外拟建设）									
1	烘干塔	/	15	-30	1	70	1	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24h
2	皮带运输机	/	20	-30	1	60	2		24h
3	提升机	/	18	-30	1	65	2		24h
烘干塔及周边（室外利旧设备）									
4	圆筒筛	/	30	-25	0	70	1	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24h
热风炉房（室内拟建设）									
1	热风炉	/	30	-50	0	75	1	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24h
2	风机	/	25	-60	0	80	1		24h

（3）预测基础数据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 / r_0)$$

式中：Lp(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p(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i} + \sum_{j=1}^{M} t_j 10^{0.1L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及汽车运输过程中进入厂界后减速慢行，且运输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进行核算。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间，本次环评设备噪声值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以 20dB(A)计，室外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后实际削减声量以 10dB(A)计。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由于本次现场监测期间现有生产设备未运行，因此，本次预测不对现有噪声源进行削减，采用拟建设备噪声源与利旧设备噪声源进行叠加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噪声值及到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车间内边界最大噪声值 dB(A)	经减振厂房隔声消减后 dB(A)	车间至厂界距离（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烘干塔及周边	73.83	63.83	70	40	90	113
热风炉房	81.19	55.19	48	26	110	128

表 4-10　噪声源噪声值及到各敏感点处距离一览表（1）　单位：dB(A)

噪声源	车间内边界最大噪声值 dB(A)	经减振厂房隔声消减后 dB(A)	车间至敏感点距离（m）		
			西北侧居民	北侧居民 1	北侧居民 2
烘干塔及周边	73.83	63.83	172	159	142
热风炉房	81.19	55.19	190	175	156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1）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西北侧居民	北侧居民 1	北侧居民 2
烘干塔及周边	63.83	26.93	31.79	24.75	22.77	19.12	19.80	20.78
热风炉房	55.19	21.57	26.89	14.36	13.05	9.61	10.33	11.33
贡献值 dB(A)	昼间	28.04	33.01	25.13	23.21	19.58	20.26	21.25
	夜间	28.04	33.01	25.13	23.21	19.58	20.26	21.25
现状值 dB(A)	**昼间**	**51**	**49**	**51**	**52**	**50**	**48**	**49**

	夜间	**39**	**39**	**40**	**40**	**38**	**39**	**40**
叠加值 dB(A)	**昼间**	**51.02**	**49.11**	**51.01**	**52.01**	**50**	**48.01**	**49.01**
	夜间	**39.33**	**39.98**	**40.14**	**40.09**	**38.06**	**39.06**	**40.06**
标准值 dB(A)	昼间	55						
	夜间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及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及叠加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踏查，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设备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噪声设备与厂界之间有墙壁等建构筑物间隔，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2 烘干过程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运营过程中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对厂区周边进行绿化，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夜间生产过程中优先限制高噪声设备运行；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④运输过程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3 对周围敏感点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8m 处居民；距离烘干塔 142 米，距离热风炉房 156m。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三层以上建筑物。本项目平面布设阶段将新建烘干塔及热风炉建于远离居民位置，即厂区南侧，尽量将产生噪声的生产环节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布设。经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门窗阻

隔后，自然衰减至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处昼间、夜间的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厂区内不设置机修单元，生产期间设备无机油更换工序，主要进行设备检查及对传动运转部位轴承补充润滑脂，此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如设备故障需进行维修，拟委托维修单位上门拆卸后，转移至专业维修场所进行修理，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及回收粉尘。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定员共 15 人，工作日 130 天。则本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为 0.98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处置。

（2）碎粮杂质

筛分过程中碎粮杂质产生量约为烘干量的 0.01%，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30000t/a，则筛分过程产生的碎质杂粮约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玉米碎渣、碎皮等有机杂质，袋装暂存于成品库房内，可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3）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

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quad (13)$$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R=2525t，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Aar=2.12%，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4=1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Qnet.ar=16790kJ/kg；经计算 Ehz=178.70t/a。

根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进行核算，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1.25t/a。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产生量为 179.9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锅炉灰渣，桶装密闭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可用作农肥。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锅炉灰渣主要为草木灰。草木灰肥料因草木灰为植物燃烧后的灰烬，所以是凡植物所含的矿质元素，草木灰中几乎都含有。在等钾量施用草木灰时，肥效好于化学钾肥。所以，是一种来源广泛、成本低廉、养分齐全、肥效明显的无机农家肥。

（4）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约 3 个月更换 1 次，年产生量约 0.001t，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5）回收粉尘

主要为本项目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经各自环保措施处理后截留粉尘，产生量为 32.848t/a，主要为玉米红皮及粉尘，集中收集后，袋装暂存于成品库房内，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t/a）	物理性状	性质	固体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0.98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集中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清运
2	碎粮杂质	生产过程	3	固态		900-099-S59	暂存于成品库房内，定期外售做饲料
3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	生产过程	179.95	固态		900-099-S03	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环保设备	0.001	固态		900-009-S59	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5	回收粉尘	环保措施	32.848	固态		900-009-S59	暂存于成品库房内，环卫部门清运

4.2 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与回收粉尘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灰渣库占地面积 10m^2，全封闭式，位于热风房内，用于暂存灰渣及除尘灰，最大暂存能力为 100t；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5、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居民无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

5.1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等）以及固体废物；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防渗旱厕内的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厂区旱厕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的通道。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2、分区防渗

（1）防渗要求

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有毒有害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有毒有害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为一般地面硬化。

将防治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其中烘干塔、热风炉房、湿粮囤、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2）粮囤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厂区现有 2 座粮囤，均具备圆形墙壁及密实顶棚，且顶层经过防水处理，为封闭建筑，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能力；本次环评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能力应满足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燃料库、灰渣库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本项目燃料库及灰渣库均为位于热风炉房内部密闭建筑，热风炉房具备四面墙体及密实顶棚，且顶层拟进行防水处理，为封闭建筑。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能力；本次环评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能力应满足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为降低降尘对土壤的污染，建议厂区内及周边加强绿化，种植适宜当地种植且吸附能力较强的树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

同时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污染物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液体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环境，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2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 Q=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本公司在容易发生事故位置主要在厂区内，主要风险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引发厂房火灾、生物质燃料堆存过程中泄露导致粉尘爆炸引起火灾、厂区内废水管道发生破损导致废水泄露、工作人员中毒、设备故障。

（1）针对事故易发区，企业均采取了妥当的防范措施：

1）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厂区内生物质颗粒暂存时间较短，故定时巡检确保生物质颗粒不会沾染火星等风险因素；

3）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4）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5）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2）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1）应定期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定时确认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2）如发现环保设施故障，或处理率下降，应马上确认生产运行环节，在保证设备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超标排入大气；

3）环保设备故障后，应立即联系厂家进行维修处理，此期间不应生产。

（3）厂区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灭火原则：

A.以最快速度就近采用合适的灭火器材（要求员工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选择和使用；熟练掌握消防栓、消防带的连接和使用）；

B.迅速向有关部门报警（电话、对讲机或打手动报警器），报警早，损失小；

C.判断火灾原因，切断可燃物来源；

D.根据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组织力量先抢救受害人员；

E.特别注意各类人员的中毒或窒息情况，灭火时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F.保持冷静头脑，“遇灾不慌，临阵不乱”，采取正确的灭火方法和扑救措施，现场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消防部门，把损失减少到最低最少限度。

2）灭火对策：

A.扑灭初期火灾：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消防栓来控制火灾。并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可燃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的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B.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防止因容器或设备受热而发生膨胀爆炸。当易燃液体外流时，可用沙袋或其它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区。另外，用湿毛毡、海草帘等物堵塞下水井、窨井口等处，防止火势蔓延。

3）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措施：

A.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现人及时把火灾、爆炸的现场地点、火势状况、燃烧物质、报告人姓名和现场情况及时报告给总指挥，并以最快的速度拨打火警电话“119”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报告工厂的地址、发生火灾的位置，燃烧物品及消防车到达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法，做好详细记录，坚守岗位。

B.初起火灾，各员工使用灭火器和设备进行扑救，减少损失。设备带电时切不可用水救火，只能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C.抢险人员立即佩带防毒面具及必要防护措施，搜救未及时撤离或被烟雾薰昏人员，立即运送至安全区域。设法将易燃易爆物品，重要文件、资料、档案，重要设备等物品转移到安全的地方。火灾严重，有人员被困时，应以救人为主。

D.抢险救灾组根据火势切断起火区及相关区域的电源、可燃源。

E.引导人员从一切可以逃生的出口疏散，有秩序地将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可以应急使用湿毛巾或湿衣物捂住口鼻进行逃生，以免被有毒气体伤害。高层逃生可上天台或用较结实的绳索固定在牢固处顺索而下。

F.值班保卫人员迅速赶到路口，引带消防车到现场。消防车到现场后，听从消防指挥官的指挥，配合灭火。

G.发现有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方后，迅速打“120”急救电话叫救护车，

转送伤员；有条件可进行现场急救。现场急救首先检查呼吸、心跳，如果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施救，如果流血不止，应止血，如果有骨折应固定、包扎伤口等。

H.火灾扑灭后，全体义务消防员和员工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配合、协助专业消防人员开展火灾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工作并清理火灾现场。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

当事故发生时，企业应明确风险应急预案与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界定，针对不同的事故，采取相应的预案措施；并于周边企业进行应急预案联动相应机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备案。

如后续运营过程中，公司增加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处置等管理工作，要对已实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增加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内容并备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在泄漏现场尽量的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在泄漏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源保障	随时准备应急泄漏的设备与器材等，如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在泄漏现场尽快的报警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火灾区域，控制泄露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如中和剂等）
8	人员紧急撤散、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回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妥善处理，回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回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无组织-烘干塔周边	颗粒物	采取密闭式提升机，传输机，筛分设备封闭、封闭库房、封闭灰渣库、密封罩、抑尘网、灰渣密闭转移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2）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房、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过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3）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4）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意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			

<table>
<tr><td></td><td>总结。</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3、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废气</td><td>围挡，洒水降尘</td><td>1</td></tr>
<tr><td>废水</td><td>沉淀回用</td><td>1</td></tr>
<tr><td>固废</td><td>分类收集外运</td><td>0.5</td></tr>
<tr><td rowspan="4">运行期</td><td>热风炉烟气</td><td>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td><td>8</td></tr>
<tr><td>无组织防控措施</td><td>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提升及输送封闭措施、封闭式筛分设备、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td><td>7.5</td></tr>
<tr><td>噪声</td><td>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td><td>1.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包装袋等</td><td>0.5</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0</td></tr>
</table></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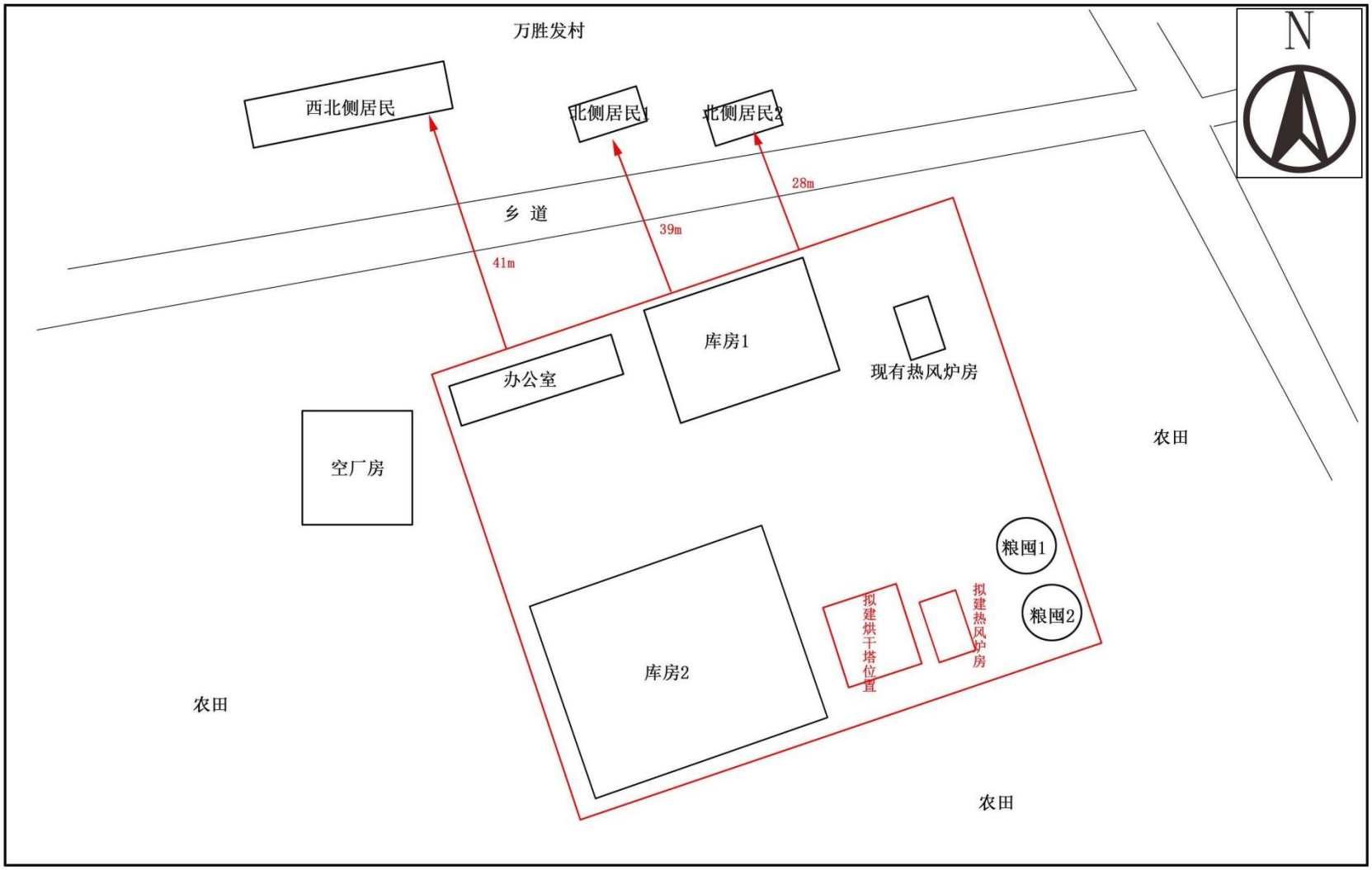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48t/a	/	0	0.816t/a	0.48t/a	0.816t/a	+0.336t/a
	氮氧化物	0.29t/a	/	0	1.793t/a	0.29t/a	1.793t/a	+1.503t/a
	颗粒物	0.31t/a	/	0	7.869t/a	0.31t/a	7.869t/a	+7.55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	0	0.98t/a	0.75t/a	0.98t/a	+0.23t/a
	碎粮杂质	0		0	3t/a	0	3t/a	+3t/a
	灰渣及除尘灰	30t/a	/	0	179.95t/a	30t/a	179.95t/a	+149.95t/a
	废布袋	0	/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回收粉尘	0	/	0	32.848t/a	0	32.848t/a	+32.8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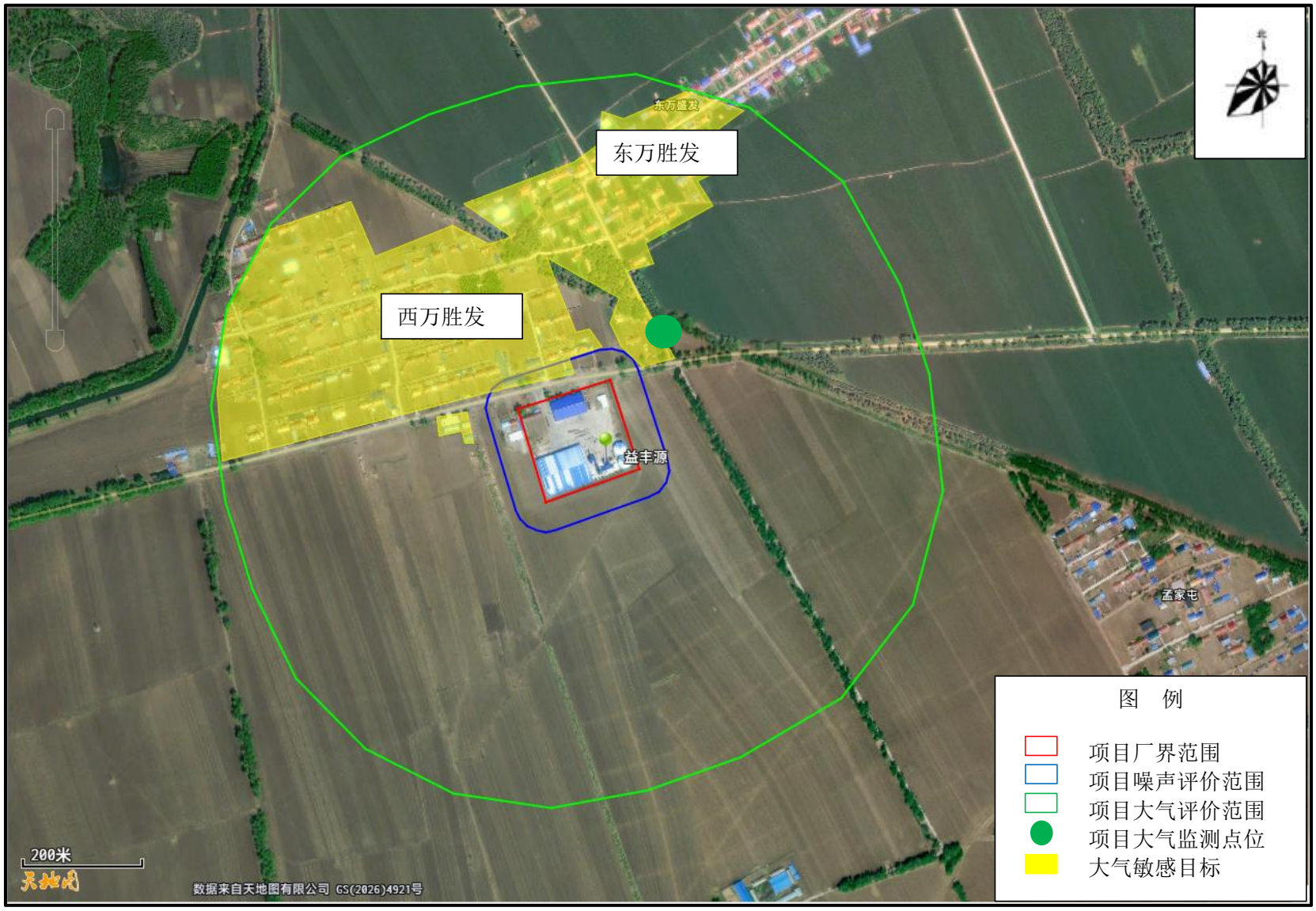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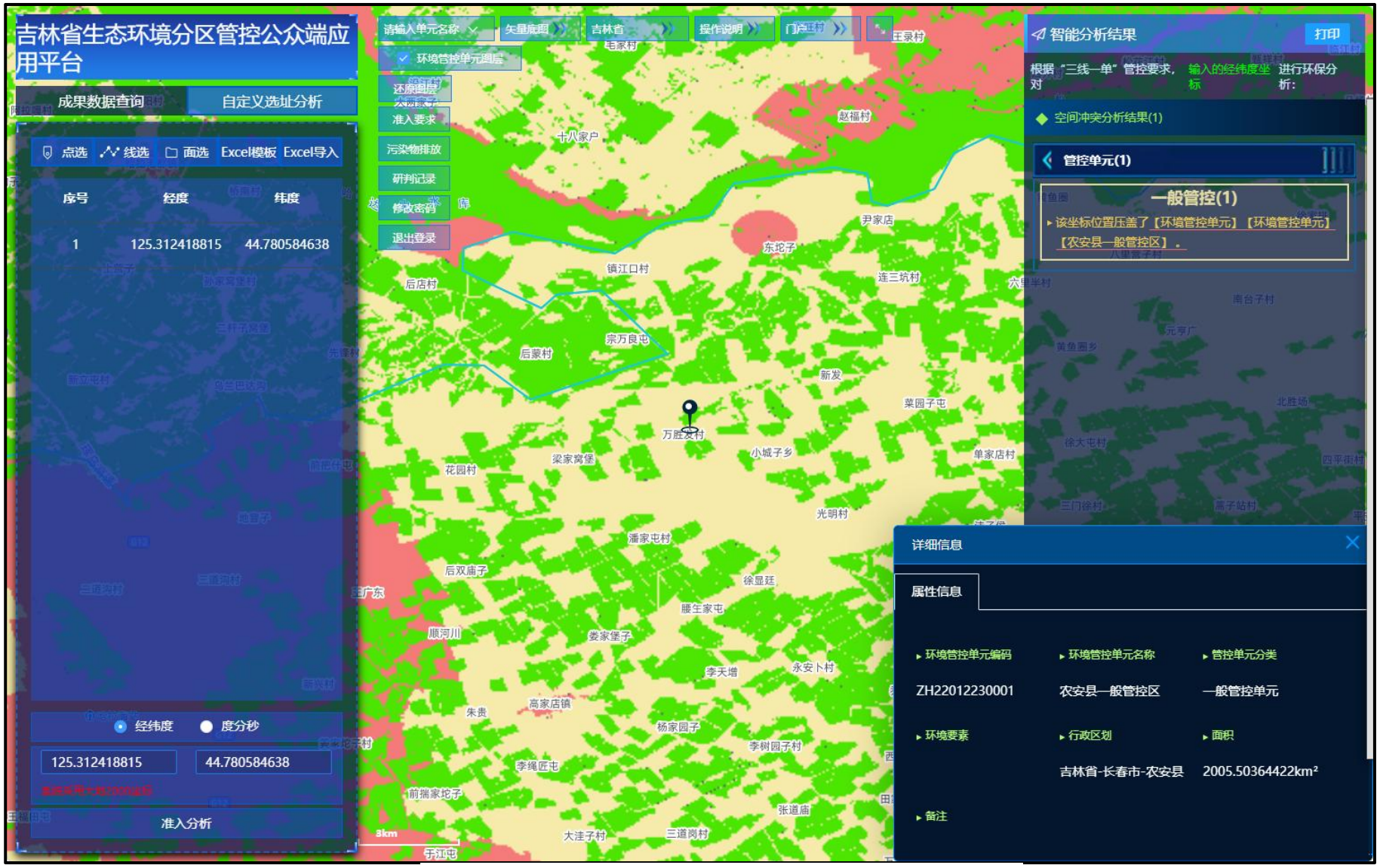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示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7ELCXY8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王锦锋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

登记机关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SCJDGL

土地情况的说明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烘干，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占地面积约 13780 m^2。企业所在位置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北侧为公路。南侧为耕地

企业土地性质为 建设用地 。

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小城子乡土地利用关于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农安县小城子乡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场地买卖协议

甲方(出售人)：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乙方(购买人)：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出售场地

1、甲方自愿将位于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出售给乙方。

2、出售费：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签订协议时玖拾陆万元一次性交齐。

4、水表、电表甲方负责过户给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负责协调本场地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事宜。

2、签订合同之后产生有关的税费及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租赁协议一式二份，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 方: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乙 方: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 设 单位 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建设项目（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显臣

联 系 人 王 林

联 系 电 话 13404700888

邮 政 编 码 130200

邮 寄 地 址 农安县小城子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农安县小城子乡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已建成项目，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无文号、2015.12.31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为已建成项目，位于农安县小城子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工程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项目为已建成项目，位于农安县小城子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工程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冬季供热电取暖，生产用一台4吨热风炉，采用降尘室除尘。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类等生产设备，首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热风炉炉渣卖给砖厂制做红砖。已建封闭的储煤场和渣棚。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冬季供热电取暖，生产用一台4吨热风炉，采用降尘室除尘。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类等生产设备，首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热风炉炉渣卖给砖厂制做红砖。已建封闭的储煤场和渣棚。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无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农环验[2016] 015 号

一、验收意见:

根据辖区监察意见、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验收组意见，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符合环境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二、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为已建成建项目，位于农安县小城子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工程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三、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冬季供热电取暖，生产用一台 4 吨热风炉，采用降尘室除尘。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类等生产设备，首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热风炉炉渣卖给砖厂制做红砖。已建封闭的储煤场和渣棚。

四、验收监测情况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通过对该厂界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夜间不生产，该项目白天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的要求。

2、锅炉废气：通过对该项目的锅炉废气的监测，各监测项目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相关要求

1、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为企业的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2、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采取更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4、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发挥植物吸声降噪作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

（公章）

经办人：

2016 年 3 月 21 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32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签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同正检测
TONGZHENG TESTING

210700050017

№ WT202609300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888号四层办公楼二楼北部部分

检测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888号右侧四层办公楼二楼、三楼

电话：0431-8080573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王锦锋	联系电话	13404700888
监测点位数量	8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6093006Q1#	采样人	高杨宪伟、耿云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9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产权、所属权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自有
	NO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自有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26 自有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自有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93006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09 月 30 日	TSP （μg/m³）	109
	10 月 01 日		95
	10 月 02 日		97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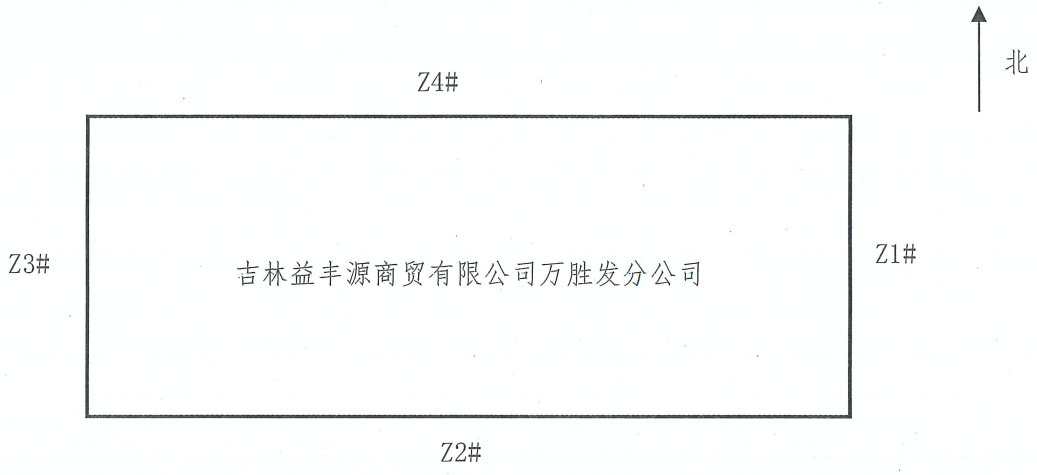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6093006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09 月 30 日	NO_x （μg/m³）	12	16	14	16	14
	10 月 01 日		12	16	14	15	14
	10 月 02 日		12	16	13	14	13

五、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93006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9 月 30 日	厂界噪声 LeqdB（A）	51	39
WT2026093006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9	39
WT2026093006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WT2026093006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0
WT2026093006Z5# 西北侧 41m 居民处		环境噪声 LeqdB（A）	50	38
WT2026093006Z6# 北侧 39m 居民处			48	39
WT2026093006Z7# 北侧 28m 居民处			49	40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附图 2：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保倩	梁雨萱	高海超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6年11月11日对《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自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1）基本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收购吉林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2015年建成厂区，厂区现有办公室、库房、粮囤、烘干塔及热风炉房等建筑，收购后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实际运行。

现企业拟进行生产，由于厂区现有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为200t/d，配套热风炉为4t/h燃煤热风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燃煤热风炉属于淘汰类，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因此本次拟拆除厂区原有200t/d烘干塔及燃煤热风炉，在厂区建设1座300t/d烘干塔及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建成后，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300t/d，年烘干玉米30000吨/年。

（2）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是热风炉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包括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及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企业采取密闭式提升机，传输机，筛分设备封闭、封闭库房、封闭灰渣库、密封罩、抑尘网、灰渣密闭转移，可确保项目烘干塔周边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

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若出现环保信访事件，建议即刻停产，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介绍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能力，复核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所，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4、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抑尘网除尘机理。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灰渣库建设情况。

7、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柴长青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介绍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能力，复核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所，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抑尘网除尘机理。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灰渣库建设情况。

专家签字：王晓东

2026年 11月 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柴长青

评审考核人：周扬

职务/职称：正 高

所在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 11月 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万胜发村，新建 1 座烘干能力 300t/d 烘干塔，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质量为合格。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核准烘干塔烘干能力，结合玉米含水率，核准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3、明确烘干塔、热风炉距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①复核装卸、筛分、烘干、输送等工序废气源强、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确定的依据；②明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源强，结合烟温，明确适配的布袋除尘器，明确滤袋更换周期等；③按照 HJ2.4-2021 附录 D 完善噪声源强（室内、室外声源区分开，注意设备数量），进一步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5、复核环保投资（补充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签字：周杨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柴长青

评审考核人：韩云山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保护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前提下，可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细化新建与依托内容，燃料库、灰渣库均位于热风炉房内，按文意应为新建，需与原有热风炉房明确区别，同时说明旧房用途。

2、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3、按工作制度和烘干设施规格复核年生产能力、原料消耗量、物料平衡等，结合供热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负荷，对应校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4、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5、细化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及热风炉炉渣等固废物的暂存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专家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2026年1月1日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申请审批《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粮食烘干塔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王锦锋　电话：13404700888）

吉林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万胜发分公司

2026年1月11日